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075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辅导对象”、“高达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下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向明明、张卫东、柴欢、王灵、冯博组成,辅导小组组长为向明明。

本期辅导期间,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3月31日

辅导方式:

辅导期间,开源证券会同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高达股份进行辅导。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

高达股份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逐步修改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工作制度。

2、公司内部控制

对公司财务状况审阅、分析，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导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经营计划确定募投项目，确定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会同编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北交所上市法律、法规

与辅导对象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6、信息披露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北交所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会同开源证券对高达股份进行了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部分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1) 公司未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整改措施：

公司管理层通过学习已充分认识到内幕信息管理的重要性，并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 年 10 月统计内幕知情人 56 人，已对上述人员进行登记，今后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2) 销售出库单上的制单人、发货人、审核人为同一签章，不符合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

整改措施：

按照相关制度对仓库人员进行重新分工，做到制单、发货与审核分离，不得由一人经办产品出库全过程。

3) 部分资金支付存在先付后审批的情况，不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

要求相关经办人员认真学习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未来严禁未批先付的情况再次发生。

2、部分信息未及时披露

1) 未及时审议并披露部分关联交易

2020 年，公司与海宁联逸贸易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 2,070.48 万元，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追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追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由于公司管理层疏忽及对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理解不到位，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已要求经营管理层积极主动学习相关业务规则，同时，公司采取一定的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如 2021 年公司已终止向浙江柏威弗纤维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公司自行申请自营进出口权，不再通过海宁联逸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出口商品。今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及时履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时进

行信息披露。

2)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大客户披露不准确

公司第一大客户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和第四大客户上海荣威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同受荣威实业有限公司控制。公司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前五大信息时未合并披露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

整改措施：

公司将在后续信息披露中重视此类情况，积极调研客户及供应商股权结构，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进行合并披露。

3、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 2020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告（更正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董事会追认 2020 年关联交易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8）、《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整改措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占用事宜已全部清除完毕。辅导机构继续加强对公司辅导人员关于相关法律、业务规则

的学习，避免资金占用行为再次发生。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整改措施：

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或适时修改《公司章程》。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持续关注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无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向明明：向明明 张卫东：张卫东 柴欢：柴欢

王旻：王旻 冯博：冯博



2022年4月15日